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房屋所有权 2981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8411.8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5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位于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 15 号在建工程所有权 2841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1767.79 平方米（一期在建工程产籍号：41-55-5、41-55-6），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11 号房屋所有权 727.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40.41 平方米、车位所有权 377.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4586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2523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894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5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76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71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68 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7982 号），位于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23 号房屋所有权

2869.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14382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25075号)作为抵押标的,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6,902.40万元作为抵押标的,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91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过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6.85%。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金标”影响下本年度销售备货需求大幅增长以及新业务开拓的需求,在年末集中回款期到来前,公司财务短期贷款方式缓解经营性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